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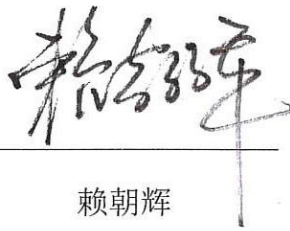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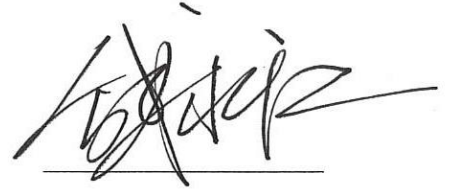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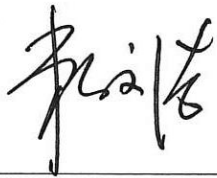
赖振元



赖朝辉



钱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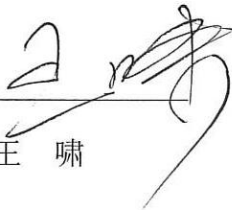
赖文浩



何万篷



曾群



王 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67,657,9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0.7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866,616,698.0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840,212,858.4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267,657,95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解除限售时间：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元建设/发行人/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指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	指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	指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6,765.7955 万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1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21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29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0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阅地点.....	34
三、查阅时间.....	34
四、信息披露网址.....	3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2018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二) 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866,616,698.05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8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就龙元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 2,840,817,147.77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 25,799,550.28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26,403,839.5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零贰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7,657,9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72,554,903.48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57,95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7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262,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173,500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7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71 元/股。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7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0.44 元/股的 102.59%。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 25,799,550.28 元，净额为 2,840,817,147.77 元。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26,403,839.5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零贰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7,657,9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72,554,903.48 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6 家投资者回复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3,000 万元整。

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 293,80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86,661.67 万元，且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本次发行足额认购，本次发行未安排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发行询价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	-----------	----------	---------	---------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12	10.75	28,700	26,797,385	286,999,993.35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	12	10.72	30,100	28,104,575	300,999,998.25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	12	10.71	80,000	74,696,545	799,999,996.95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	12	10.71	70,000	65,359,477	699,999,998.67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	12	10.71	70,000	65,359,477	699,999,998.67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	12	10.71	15,000	7,340,496	78,616,712.16
小计	-	-	-	-	-	293,800	267,657,955	2,866,616,698.05

二、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	-	-	-	-	-	-
---	---	---	---	---	---	---	---	---

三、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	-	-	-	-	-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1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293,8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约获得部分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97,385	286,999,993.35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4,575	300,999,998.25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96,545	799,999,996.95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7	699,999,998.67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7	699,999,998.67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496	78,616,712.16
合计		267,657,955	2,866,616,698.05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建信基金以其管理的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注册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和备案程序。该产品委托人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金玉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由管理人以“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作为账户名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上述 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7,657,955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8,060.7669 万元

认购数量：26,797,38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8,104,57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建信基金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74,696,54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中信保诚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5,359,47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信达澳银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5,359,47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平安大华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8,800.00 万元

认购数量：7,340,49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国寿安保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谢吴涛、王家海

项目协办人：李普海

项目组成员：赵小敏、邵寅翀、翟放、梁宝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56

传 真：021-68801551

(二)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王利民、李仲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716

传 真：021-31358600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一芳、包梅庭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赖振元	413,895,952	32.79%	境内自然人	122,500,000
2	赖朝辉	121,159,700	9.60%	境内自然人	93,500,000
3	赖晔堃	61,273,698	4.85%	境内自然人	34,000,000
4	郑桂香	38,828,700	3.08%	境内自然人	-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86,603	1.78%	其他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9,051	1.19%	其他	-
7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1.03%	其他	13,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999,961	0.95%	其他	-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0.91%	其他	11,500,000
10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87%	其他	11,000,000
	合计	720,153,665	57.06%	-	285,5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境内自然人	122,500,000
2	赖朝辉	121,159,700	7.92%	境内自然人	93,500,000
3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696,545	4.88%	其他	74,696,545
4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4.27%	其他	65,359,477

5	平安大华基金—浙商银行—平安大华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4.27%	其他	65,359,477
6	赖晔望	61,273,698	4.01%	境内自然人	34,000,000
7	郑桂香	38,828,700	2.54%	境内自然人	
8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2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575	1.84%	其他	28,104,57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97,385	1.75%	其他	26,797,385
10	李瑛	24,661,926	1.61%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920,137,435	60.15%	-	510,317,45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67,657,955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00	24.92%	582,157,955	3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600,000	75.08%	947,600,000	61.94%
合计	1,262,100,000	100.00%	1,529,757,955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得到改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建筑设计、土建、钢结构、幕墙等建筑施工以及 PPP 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从单一建筑施工向“建筑+投融资”转型升级的跳板，有利于公司实现各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原有盈利模式，建立建筑 2.0 新时代的经济形态，实现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86,661.67 万元（含 286,661.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以及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101,462.00	85,744.14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93,668.43	90,058.81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77,617.93	65,310.33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53,160.00	45,548.39
合计		325,908.36	286,661.6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并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

进度，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和调度机制，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和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承销商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龙元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龙元建设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和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2、保荐期间：

(1) 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2) 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龙元建设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前一日止。

(3) 持续督导期间为龙元建设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完成。

3、承销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另行约定，发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 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龙元建设，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要求乙方及时告知其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3) 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再次申请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以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4) 甲方刊登本次发行文件后，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5)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力做好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工作。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 甲方应就本次发行成立股票发行及上市领导小组，并设置专门机构，在整个股票发行上市期间，指派专人协助主承销商的工作。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乙方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及时向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文件和数据，以便双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5) 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乙方履行督导职责：

1)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乙方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甲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乙方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甲方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乙方发表意见；

6)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乙方咨询。

(7)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保荐和承销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8) 甲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的有关信息。

(9) 甲方应承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申报及推介材料制作费、推介费、股票上市费、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4)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8)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9)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乙方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乙方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乙方履行承销职责，甲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证交所报送法律规定的发行文件。

(14) 乙方履行承销职责，甲方应缴纳根据任何法律要求或其他要求应由其承担及支付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协议的签署以及本协议条款的履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任何税费或开支(如有)。

(15)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保荐费、承销费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1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行使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

权利。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2) 乙方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3)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4)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乙方应当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0) 甲方证券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自乙方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工作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应当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3) 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协助甲方制定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协助甲方设计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方案。

(15)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16) 乙方负责编写发行承销方案等文件。

(17)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协助甲方及时、完整、准确地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及公告。

(18)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对在进行受委托业务时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龙元建设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龙元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67,657,955 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 年 4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普海

李普海

保荐代表人： 谢吴涛

谢吴涛

王家海

王家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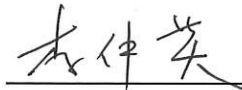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利民



李仲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俞卫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一芳




包梅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电话：021-65615689

传真：021-6561568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010-85130864

传真：010-6560845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